

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一個並未正式被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採納的綜合版本。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溢利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或其

中面值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建造商、交易商或賣方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權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認為適宜開展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或董事認為可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第 3 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 7(4) 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是否涉及任何公司利益者）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的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或隨之發生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

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本公司，以便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按董事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進行管理及託管、並就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一般而言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進行或作出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用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牌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牌經營的業務。

- 5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中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 174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應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目錄

| 標題 | 頁次 |
|---------------------|----|
| 1 A 表除外條文 | 3 |
| 2 詮釋 | 3 |
|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 6 |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8 |
| 5 留置權 | 10 |
| 6 催繳股款 | 11 |
| 7 股份轉讓 | 13 |
| 8 股份之轉移 | 14 |
| 9 沒收股份 | 15 |
| 10 更改股本 | 16 |
| 11 借貸權力 | 17 |
| 12 股東大會 | 18 |
|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19 |
| 14 股東投票 | 21 |
| 15 註冊辦事處 | 23 |
| 16 董事會 | 23 |
| 17 董事總經理 | 28 |
| 18 管理 | 29 |
| 19 經理 | 30 |
| 20 董事會議程序 | 30 |
| 21 秘書 | 32 |
|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32 |
| 23 儲備資本化 | 33 |
| 24 股息及儲備 | 34 |
|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 39 |
| 26 文件的銷毀 | 40 |
|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 41 |
| 28 賬目 | 41 |
| 29 審核 | 42 |
| 30 通告 | 42 |
| 31 資料 | 44 |
| 32 清盤 | 44 |
| 33 彌償保證 | 45 |

| | | |
|----|-----------------------|----|
| 34 | 財政年度..... | 45 |
| 35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45 |
| 36 | 以存續方式轉移..... | 45 |
| 37 | 合併及綜合..... | 46 |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A 表除外條文

公司法附表 1 內 A 表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的詮釋。

2.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 | | |
|--------|--|
| 「章程細則」 |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其配偶或其本身或其配偶所親生或領養而未滿 18 歲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族權益」）；(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就其所知）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iii)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彼等各自透過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而擁有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以及屬該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

| | |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 「董事會」 | 指出席達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主席」 | 指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20.4 條委任的董事會主席。 |
| 「股東大會主席」 | 指主席或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3.4 條選出的股東大會主席。 |
| 「公司法」 |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
| 「公司條例」 |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 「本公司」 | 指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網站」 | 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
| 「董事」 | 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
| 「股息」 |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
| 「港元」 | 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
| 「電子」 |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電子方式」 | 包括向目標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
| 「電子簽署」 | 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 |
| 「電子交易法」 |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控股公司」 | 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
| 「章程大綱」 |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月」 | 指曆月。 |
| 「普通決議案」 | 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13.10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 「股東名冊總冊」 | 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於報章上刊登」 |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
| 「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及中文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 「認可結算所」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I 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東名冊」 |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印章」 | 包括本公司公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22.2 條採用的任何副章。 |
| 「秘書」 |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 | |
|-----------|--|
| 「特別決議案」 |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13.10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 「附屬公司」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中的「附屬公司」釋義予以詮釋。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
| 「庫藏股」 | 指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的股份。 |
| 「美元」 | 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2.3 受上文所述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形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發出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包括透過能以可見形式閱讀因而可供日後查閱的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附錄 3
第 9 條

3.1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為 1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 3
第 6(1)條

3.2 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在不損害任何持有人的現有股份或所附帶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

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任何股份贖回。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第 2(2)條

3.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
的權利
附錄 3
第 6(2)條
附錄 13
B 部
第 2(1)條

3.4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所有條文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5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本公司可購買本
身股份及認股權
證並為此提供資
助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與有關股東協定的方式及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有關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資助。

3.7 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代價而接納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回交。

增加股本的權力

3.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

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額。

- 贖回**
- 3.9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以或須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將股份贖回。
- 附錄 3
第 8(1)
及(2)條
- 3.10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同類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被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 3.12 遭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3 董事會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前，決定有關股份作為庫藏股持有。
- 3.14 董事會可決定註銷庫藏股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取零代價）轉讓庫藏股。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3.15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屬於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6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的信託**
- 3.1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份登記冊**
- 附錄 3
第 1(1)條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合宜，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 4.4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凡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此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此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就此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可閱讀形式（惟須可以可閱讀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的資料。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章程細則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章程細則第 4.6 條所提及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8 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法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提前 14 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 60 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
- 4.9 任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須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所釐定每次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影印 100 字（或如不足 100 字，則按 100 字計）繳付費用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取的副本送達該人士。
- 4.10 以代替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某個日

附錄 13
B 部
第 3(2)
條

附錄 13
B 部
第 3(2)條

期，作為釐定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參與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票 4.11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股票須加蓋印章 4.12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的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4.14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的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便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5.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

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的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的規定。

股息及紅利的留置權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知悉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 14 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5.4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緊接出售有關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的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的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6 催繳股款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如何催繳股款

6.2 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的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催繳股款通知

6.3 章程細則第 6.2 條所述通知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寄發。

寄發通知

- 6.4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6.5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章上刊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法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6.6 視作已作出催繳股款的時間
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6.7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的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 6.8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的催繳時間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的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的權利。
- 6.9 催繳股款之利息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每年 15 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6.10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暫時取消特權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

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配發時／日後應繳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 3
第 3(1)條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文據格式
7.1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的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7.3 儘管章程細則第 7.1 條及第 7.2 條有所規定，但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所容許而經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辦理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第 1(2)條
7.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7.5
拒絕登記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轉讓規定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股份轉讓規定
附錄 3
第 1(1)條**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
等轉讓股份**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
票**

7.8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的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截止辦理股份轉
讓登記手續的時
間
附錄 13
B 部
第 3(2)條**

7.9 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法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提前 14 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的時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 60 日。

8 股份之轉移

**8.1
股份登記持有
人或聯名持有
人身故**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8.2 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8.3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理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 14.3 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9.1 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 6.10 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的利息。

9.2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當日）及付款地點，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的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根據本條須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包括交回股份。

9.3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將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9.5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可規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 15 厘）的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將視作於沒收當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9.6 沒收的憑證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的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配發函件或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沒收後通知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雖有上文的規定，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9.8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的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9.10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就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繳付的款項。
- ## 10 更改股本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合併及拆分股本以(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10.2 根據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入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款的條件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轉讓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特權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存置押記的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12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附錄 13
B 部
第 3(3)條
第 4(2)條
12.1 除每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註冊成立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則無需於註冊成立當年或其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 21 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會議通告
附錄 13
B 部
第 3(1)條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

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13.1 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12.5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期少於章程細則第 12.4 條所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95%）同意。

12.6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告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告，
遺漏發出通告 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12.8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遺漏寄發委任代表文據

1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所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 的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則該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13.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將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根據章程細則第 20.4 條委任主席，或倘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30 分鐘內未能出席股東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股東大會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不論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的事項 13.5 股東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 13
B 部
第 2(3)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7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受章程細則第 13.8 條規定所規限）於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股東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 不得延期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形 13.8 為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的任何問題進行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主席擁有決定票 13.9 如出現同等票數，則股東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13.10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14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14.1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
- 點票附錄 3 第 14 條 14.2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則不應計算在內。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14.3 凡根據章程細則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14.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14.5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表決。
-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

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7 投票的反對**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的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的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股東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委任代表 14.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上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時可由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
- 委任代表文據須 14.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附錄 3
B 部
第 2(2)條
以書面方式作出
附錄 3
第 11(2)條
- 14.10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不遲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的委任代表文據，則股東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概無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在當中所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仍然有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 代表委任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表格
附錄 3
第 11(1)
條
- 14.12 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指示，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舉行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14.13 委任代表／代表於撤回授權時投票仍然有效的情况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的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14.10 條所指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14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出席會議
附錄 13
B 部
第 2(2)條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的權力（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自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 13
B 部
第 6 條

14.15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證明已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6.2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第 4(2)條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6.4 提名人士參與選舉時需發出通知
附錄 3
第 4(4)條
第 4(5)條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最少七日），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16.5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6.6 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13
B 部
第 5(1)條
附錄 3
第 4(3)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與其所填補空缺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16.7 代理董事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16.8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代理董事的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的事件，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16.9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且一般在有關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出任代理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

會作出決定，本條條文亦應加以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代理董事不得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16.10 代理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只是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收取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6.11 除章程細則第 16.7 條至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及就各目的而言，該委任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章程細則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的條文經必要的調整後適用於委任董事的代表，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且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規定，則書面撤回前仍然有效），董事亦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董事的資格**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務，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董事酬金**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附錄 13
B 部
第 5(4)條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的支出**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在執行或有關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 特別酬金** 16.16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
酬金**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16.1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董事須離職的情
況**
附錄 13
B 部
第 5(1)條

- (a)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e) 倘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6.6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輪席告退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於釐定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第章程細則 16.2 條或章程細則第 16.3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 13
B 部
第 5(3)條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被視

為於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合約中擁有權益。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6.2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2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或引致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或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c)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與其任何聯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 3
第 4(1)條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附錄 3
附註 1

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所源自的第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涉及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16.23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無關係的提案投票 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16.22(a)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主席或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6.17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可轉授權力

18 管理

18.1 受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 19.1 條至 19.3 條所授出的權力所規限，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有關權力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且不得與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有關規則與上述條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衝突）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18.3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
B 部
第 5 (2) 條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 19.1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營運開支。
- 19.2 任期及權力** 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9.3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可與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20 董事會議程序

- 20.1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董事會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0.2 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於 48 小時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郵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20.3 決定問題的方式** 在章程細則第 16.19 條至 16.24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主席** 董事會可推選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30 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 20.5 會議的權力**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其代理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20.8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上述委員會，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20.6 條訂定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載入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20.6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主席或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然有效的情况**
-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 董事決議案**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

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格式的文件。

21 秘書

秘書的委任 21.1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個身份行事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的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

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22.5
受權人簽立契據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22.6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22.7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的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23.1
資本化的權力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

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23.2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倘章程細則第 0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的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的股東各自部分的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0 條批准的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分派股息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支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派付可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 董事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章程細則第 24.2 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息**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以股代息** 24.7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
- 關於現金選擇**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支付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或

關於選擇以股
代息

- (b) 有權獲支付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章程細則第 24.1 條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章程細則第 0 條或第 24.1 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章程細則第 24.1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便根據章程細則第**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宜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進行議決，儘管有章程細則第 24.1 條的規定，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章程細則第 24.1 條下的選擇權及配股。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保留股息等**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扣減債務** 24.17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股息及催繳同時進行** 24.1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的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以實物形式派付股息** 24.19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會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尤指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倘出現有關分派的問題，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配額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轉讓的影響**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的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以郵寄方式付款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派付，寄往獲支付股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中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背書為偽造）。

附錄 3 第 13(1)條 24.24 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寄方式發出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送達而遭退還後，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終止寄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未領取的股息
附錄 3 第 3(2)條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25.1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 12 年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章程細則第 24.1 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獲轉移有關股份的人士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該 12 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支付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附錄 3 第 13(2)(a)條

附錄 3 第 13(2)(b)條

上述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後將欠該名前任股東與該筆所得款項同等金額的款項。

- 25.2 為使章程細則第 25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的所有權亦不受不合符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的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的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的任何款項。

26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的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的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的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條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條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該文件的保存可能與索償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週年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28 賬目

保存賬目
附錄 13
B 部
第 4(1)條

28.1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冊。

保存賬目的地點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下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
第 4(2)條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賬日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第 29.1 條所編製有關賬目的報告、法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
第 3(3)條
附錄 3
第 5 條

28.5 上述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 21 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 28.5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

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9 審核

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
第 4(2)條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的附件。核數師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及
酬金**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被視為最終版
本的情況**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告

送達通告
附錄 3
第 7(1)條

30.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以專人遞送或預付郵資郵件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當時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的通告即等同於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告。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認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顯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代理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上述通告的有關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 3
第 7(2)條

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股東如並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的肯定確認書以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將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附錄 3
第 7(3)
條

30.5
通告被視為送達的
情況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的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正式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30.8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該通告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告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 30.10**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向有關股東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或（如有）任何電子簽署方式機印簽署。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權益的人士送達通告**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所約束**
- 儘管股東身故，通告仍然有效**
- 通告的簽署方式**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2 清盤

-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倘本公司清盤，因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 清盤時分派資產**

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規定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2.3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的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1
彌償董事及高級
職員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的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
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附錄 13
B 部
第 1 條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

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合併及綜合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應有權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合併及綜合一間或多間成分公司（定義見法規）。